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 內幕消息

### 票據及離岸債務重組的進度更新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離岸債務重組的進度更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票據的更新

根據票據的條款，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於到期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票據到期日」)到期及應付。本公司謹此通知其利益相關者，票據未償還本金額314,546,000美元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並未於二零二四年票據到期日結付，其構成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

#### 離岸債務重組的進度更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特別小組尚未就票據的重組條款達成任何協議。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與特別小組及其顧問保持建設性對話，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各項經濟條款達成協議。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向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票據重組過程的重大最新資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狀況並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提供更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彼等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